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

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有 2 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本部门有 5 个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22 人,在职人数 409 人,其中在岗人数 409 人;离退休人数 468 人,其中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46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3、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 4、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5、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6、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228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88.76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了 642.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在职、退休人员的医疗铺底金预算;二是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预算;三是绩效奖励改革,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励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228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5.45 万元,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 1905.37,卫生健康支出

953.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4.5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了 642.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在职、退休人员的医疗铺底金预算；二是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预算；三是绩效奖励改革，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励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288.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78.7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5.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61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400 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及超市农产品快检任务；完成食品、药品、产商品等抽检任务；开展业务培训等。

（2）食品、药品、保化品及仪器设备维修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药品检验、食品检验、保化品检验以及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支出。

（3）药品和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监测队伍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市本级基层监测专干药品、医疗器

械监测业务年度培训。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152.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30.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40 万元和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330 万元在 2023 年预算中取消立项，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济复苏的相关政策，2023 年度的市场监管力度有且只有更大，为保障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 年公用经费适当调增。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18.41 万元。包含：办公耗材采购 72.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54 万元、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105.5 万元、印刷服务 25.22 万元、抽检委托业务 270 万元、新闻宣传服务 150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38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231.0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0 辆；

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2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8.76 万元，项目支出 61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7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19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公务用车置换了 3 辆新能源车辆，使车辆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二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7 万元，主要是：（1）全市系统工作会议，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 130 人，预计经费约 4 万元。（2）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 80 人，预计经费约 3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培训

费 32.1 万元，专项经费安排培训费 4 万元。主要是：（1）党建相关培训，主要是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性觉悟、宗旨意识、纪律观念、法治思维，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培人员包括所有党员干部，预计经费约 12 万元。（2）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工作培训，主要是聘请专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专项业务进行授课讲解，以及组织案件讨论交流，增强执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提高执法能力。次均参加人数约 80 人，全年计划培训 5 次以上，预计经费约 14.4 万元。（3）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省级以及市政府安排的各项业务培训，预计经费约 7.6 万元。（4）本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线上职业继续教育，计划 58 人次，费用约 2.1 万元。

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

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